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

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创优评级项目

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文化、体育产业（示范）园区、孵化器等的产业空间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获得升格认定的，可申请差额部分奖励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为鼓励园区创优评级，提升竞争力和招商吸引力，根据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》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、在南山辖区内登记注册、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3、按照国家相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，正常履行统计报表义务；

4、申报主体为获评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文化或体育产业（示范）园区或孵化器的运营单位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项资金不予资助：

1、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；

2、提出资助申请后，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四、申报说明

（一）被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（示范）园区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被评为省级文化产业（示范）园区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被评为市级文化产业（示范）园区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被评为市级体育产业（示范）园区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为初次获评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文化或体育产业（示范）园区的运营单位。

（三）获得升格认定的，可申请差额部分奖励。

（四）最终资助金额需大于等于1万元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登陆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，区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定资助计划；

（四）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五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；

（六）经审议后，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；

（七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所需材料

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在线填写《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创优评级》申请书。(注：申请书编号以最终提交申请书生成为准，附件清单材料为佐证材料。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附件名称** | **是否必备材料** | **网上提交资料要求** |
| 1 | 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提交新版“三证合一”法人证书）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；PDF格式上传 |
| 2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是 |
| 3 |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| 是 |
| 4 | 获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产业园区证书或文件 | 是 |
| 5 | 其他证明材料（如有） | 否 |

七、其他事项

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八、附则

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